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洪茂昌

被告 新禾手藝紙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怡靜

被告 謝成侯

殷子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新禾手藝紙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禾
05 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謝成侯、殷子婷為連
06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嗣於112年7月20日出具借據
07 （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2），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298,000元、1,192,000元，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2年7月
09 20日起至117年7月10日止，且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
10 於每月10日按月計付利息，於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11 本息，約定利息則係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2 率加年利率0.5%按月計付（即2.22%，計算式： $1.72\% +$
13 $0.5\% = 2.22\%$ ），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
14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15 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
16 0%計付違約金。嗣新禾公司於113年9月24日再簽署借據條
17 款變更約定書（下依序分稱系爭變更約定書1、2），將還本
18 付息方式改為自113年7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按月付息，屆
19 期後每月10日依年金法每月攤付本息。詎被告新禾公司僅繳
20 息至113年11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西門分行於113
21 年12月11日寄送通知函催告依約履行未果，依約定書第6條
22 第1款約定，被告新禾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
23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本金、利
24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謝成侯、殷子婷為本件借款之連
25 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新禾公司對原告所負
26 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損害賠
27 償及其他債務，以本金5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償付之責任，
28 自應就上述被告新禾公司之借款與被告新禾公司連帶清償。
2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3 書、約定書、系爭借據1、2、系爭變更約定書1、2、放款客
0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利率代碼
05 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是審
06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
07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08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09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0 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11 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2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李登寶

24 附表：

2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算日	計算標準	起算日	計算標準
一	298,000元	298,000元	113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2%	113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六個月 以上按左列利率2 0%
二	1,192,000元	1,192,000元				
總 計		1,490,000元				